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36號

原　　告　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松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蔡研昊即吳沛霖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蔡羽晴即吳沛霖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前依督促程序聲請本院核發支付命令請求被告返還借款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依法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而依兩造所簽訂之消費性無擔保借款借據第19條約定，雙方合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之上開借據可參（卷第130頁），足認兩造就本件法律關係已有管轄之合意。復審酌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並無涉及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

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是本件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其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施孟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瑞鴻